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20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张洪发	8	8	0	0	否	3	3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

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5)关于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7)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9)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金智信息收购金智视讯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 (12)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引入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9)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0-2022年度)》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2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乾智能源、乾慧能源提供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20年9月22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与山东高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外,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调查,累计达12天。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听取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年度发展、财务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重大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2019年年报编制的履职

本人在公司2019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到公司实地考察;了解、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

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 2、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共组织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讨论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续聘建议。

提名委员会讨论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其监督与核查。2020年度，公司共计发出公告文件约139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互动平台的问题，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

##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20年，本人积极参加了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多期“空中讲堂”及公司组织的高管相关培训。此外，本人还通过自觉学习和及时掌握有关最新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案例，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争取为公司经营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zhanghongfa@wiscom.com.cn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_\_\_\_\_

张洪发

2021年4月26日